

## 法律學院 103-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院長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李俊毅、工友代表潘素珍；研學會代表洪唯展、科法所代表胡珮琪

休假：陳志龍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姜皇池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；助教代表曹璫軒；系學會代表林宛潼

列席：林芬香、陳文玲、廖珮淇、王鍾菁、吳瑞玲、何玉鳳、劉欣宜、賀毓深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### 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### 貳、確定議程

### 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### 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### 伍、臨時報告（略）

### 陸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葛 OO 教授兼職擔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獨立董事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院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法學院學術合作備忘錄、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通過(略)。

第三案：本院與香港中文大學法學院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通過(略)。

第四案：本院與中國天津南開大學法學院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五案：導師輔導費運用方式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#### 柒、臨時提案

第一案：NTU Law Review 編輯委員更迭案（提案人：NTU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捌、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